

華梵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84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代議通過
教育部 84 年 7 月 10 日臺(八四)文字第 032746 號函准予核定
85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八五)文(一)字第 85112112 號函備查
86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0 日臺(八六)中(一)字第 8611576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17 日臺(八六)文(一)字第 86127982 號函修正 教育部 86 年 12 月 11 日臺(八六)文(一)字第 8613915 號函核定
91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0 日臺(九一)文(一)字第 91134103 號函核定
91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 月 2 日臺文(一)字第 0910198205 號函修正核定
92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6 月 6 日臺文(一)字第 0920083151 號函修正核定
94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7 日臺文字第 0940170908 號函核定
95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3 日臺文字第 0950188216 號書函核定
97 年 4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6 月 6 日臺文字第 0970104843 號書函核定
100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1 日臺文(二)字第 1000202052 號書函核定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09155 號函修正核定
112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0056743 號函修正核定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方式包括自行辦理招生宣傳、參加海外教育展、本校網站訊息公告等，皆由本校教師職員進行招募宣傳活動，不得透過任何海外機構進行招募作業。

本校教學以中文為主，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語言基礎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and A 基礎級（CEFR A2）（含）以上能力。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金額為美金 3,000 元以上（或換算為台幣金額約為 100,000 元以上）

四、本校規定之文件。

（一）推薦書二份。

（二）中文留學計畫（須含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

（三）申請費及申請人護照影本。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

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經外國學生提出入學申請，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後先就申請表件內容進行資格初審，凡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評定審查成績並經教務長審核，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錄取名單後，放榜並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前項入學許可應以中文及英文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相關資訊。

第九條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如因簽證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相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未完成註冊，且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第十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之就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在學期間之學業輔導、考核由所屬系所辦理；生活輔導、聯繫等事項，由書院教育處辦理。書院教育處應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三條 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申請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之一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據本校一般生轉學考試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四條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份等情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規定，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